

96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9月7日公佈實施

1140829校務會議修訂

1150126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作息

第1條 本校作息時間如下：(每週二或五 08:00-08:30 實施朝會)

08:00-08:20 早 修 12:30-13:00 午 休

08:30-09:15 第 一 節 13:10-13:55 第 五 節

09:25-10:10 第 二 節 14:05-14:50 第 六 節

10:20-11:05 第 三 節 15:00-15:45 第 七 節

11:15-12:00 第 四 節 15:45-16:00 打掃時間

12:00-12:30 午 餐 16:00-16:45 第 八 節

第2條 學生應遵守下列作息規定：

一、學生應遵守作息時間，按時到校。上課鐘響應在上課地點就位，不得至合作社或藉故於校園遊蕩。上課鐘響後上廁所應徵得該節任課老師同意。

二、午餐應自備環保餐具食用學校營養午餐(有提供素食)，若因身體狀況等特殊原因，得由家長親自送餐，不得於校外購買或訂購(也請家長勿於校園周圍送午餐，應送至健康中心旁待領)

三、午休時間非公差勤務，校隊練習、師長約談等正當理由，不得離開教室。午休期間不應進行打掃工作，以免影響秩序。

四、打掃時間應確實打掃，不得在校園內群聚遊蕩、至合作社或於球場打球。

五、學生在上學期間，不得出校購買食物、飲料，亦不得請其他同學或校外人士代購，若有需要應至合作社或請導師以班級為單位統一訂購並送至健康中心旁待領。

第3條 無論任何原因，凡需於上學時間外出，應至學務處填寫外出證核准後方可離校。

第4條 允許申請外出之事由：

一、身體不適就醫或回家休息

二、因事臨時請假。

三、其他確有急迫性之外出原因。

第5條 不得申請外出之事由：

一、拿取、購買上課用品或回家作業。

二、繳納各項費用。

第6條 外出返校應將外出單及相關證明繳回學務處，且不得藉外出之便購買飲料、食品等物。

第 7 條 家長到校或教師帶學生外出應知會學務處，得免申請外出證。

第三章 請假

第 8 條 本校請假規定如下：

- 一、無故未到校或未在上課地點（含早修、朝會、始業式、休業式、學校特定活動），視為「曠課」。
- 二、病假應於返校上課一週內以請假證或校園 APP 銷假，三日以上應檢附就醫證明（診斷書、藥袋等）。在校若身體不適，應至健康中心請校護判斷。因留於健康中心觀察而造成曠課，依健康中心所登記之休息觀察記錄，將曠課註銷為「病假」。
- 三、事假應事先請假，最遲應於事假當日與導師或學校聯繫，並於返校上課一週內以請假證或校園 APP 銷假。
- 四、公假應由相關處室或帶隊老師於學務處填妥公假（差）申請單，經導師簽章後，送學務處登記。
- 五、因申請外出期間造成曠課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請假。

第 9 條 未於規定期限內銷假，經【勤惰週報表】通知各班、【缺勤通知單】寄出一週後仍未銷假者，其曠課不得註銷。

第四章 服儀

第 10 條 學生於上學期間應遵守下列服儀規定：

- 一、上下半身或外套皆應穿著規定之校服樣式並繡上正確學號，除體育課徵得體育老師同意，並於下一節上課前換回外，其餘任何情況、地點皆不得穿著便服。天冷應先著學校外套再添加衣物
- 二、髮式應以整齊、清潔、健康、自然為原則，並作適宜之梳理，不凌亂、不遮眼。
- 三、五官應保持素顏，不得化妝。
- 四、不得佩帶耳環、穿刺類飾品、項鍊、戒指等飾物，但因家庭宗教信仰等因素，經家長告知者，不在此限；若已穿耳洞者應以耳棒或耳針代替耳環，若帶玉珮、平安符、十字架等應置於校服內，不宜外露。
- 六、指甲應定期修剪清理，不得過長或藏污納垢，且不得擦指甲油或做指甲彩繪。
- 七、穿鞋應以適合運動為原則，不得穿著露腳指、腳後跟或有鞋跟之鞋款，亦不得穿著釘鞋，並於鞋內著單色、素色、透氣、吸汗且能完整包覆腳跟之襪子。
- 八、書包應背雙肩背包，不得背單肩、斜背背包或手提包。

第 11 條 違反服儀規定，將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若口頭糾正仍未改善，將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必要時進行靜坐反省及書面自省。

第五章 交通

- 第 12 條 學生上放學應遵守交通法規及下列規定：
- 一、步行上放學者，不得任意穿越馬路或不遵守交通號誌。
 - 二、騎單車上放學者，應將單車停入學校車棚，不得於校外違規停放。
 - 三、上放學交通尖峰時段於學校側門（樹人街）外之上下坡應下車牽行，並不得於任何路段雙載；騎乘電動車要戴安全帽。
 - 四、家長接送者，應配合學校規劃之接送路線上下車，不得任意下車或穿越車道。

第六章 行為

- 第 13 條 自身物品應自負保管責任，貴重物品及金錢應隨身攜帶。
- 第 14 條 除教學所需之物品外，學生到校攜帶物品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每天第一節課前，由各班手機保管人收齊全班同學手機，送交學務處統一保管，放學後始可領回發還同學。
 - 二、其餘與課堂學習無關之用品，不得攜帶。
 - 三、課外讀物或師長同意攜帶之物品，需配合導師和任課老師同意之時間閱讀或使用。
- 第 15 條 學生應遵守下列整潔環保規定：
- 一、教室內外應隨時保持整潔，不得亂丟垃圾或隨地吐口水、吐痰。
 - 二、廢棄物應分類，做好垃圾減量和資源回收工作。
 - 三、應實踐節能、減碳之環保要求，不得有任意戲水、浪費電源等行為。
- 第 16 條 學生應遵守下列校園秩序規定：
- 一、上課不得有擅離座位、吵鬧嬉戲、製造噪音、吃東西等影響教學之不良行為。
 - 二、教學區內不得進行任何破壞安寧之活動或行為，如追逐打鬧、球類活動（包含丟、拍、傳接球）等。
- 第 17 條 學生應遵守下列課堂學習規定：
- 一、上課認真聽講、完成老師交代之練習及回家作業，不得有抄襲之行為。
 - 二、任何測驗應秉持誠實態度作答，以了解自身學習成果，不得有任何舞弊或篡改分數之行為。
- 第 18 條 學生應遵守下列教室管理規定：
- 一、放學或上室外課應將門窗水、電、冷氣關妥。
 - 二、上學或上課應由班級負責開門之同學以鑰匙開門，不得以爬窗、拍窗、踹門等不當方式進入教室。若未攜帶鑰匙，應向導師或總務處借用，並於開門後立即歸還。
 - 三、課後或假日若需回教室取物，應至總務處登記，由值日人員陪同

前往。

第七章 獎勵

第 19 條 學生有下列良好行為，除口頭嘉勉外，得視實際情況簽請嘉獎：

- 一、日常行為表現良好。
- 二、拾金、拾物不昧。

第 20 條 學生擔任服務工作，得視實際表現情況依下列標準簽請嘉獎：

- 一、單次或短期學校活動服務，得敘嘉獎 1 至 2 次。
- 二、擔任班級幹部、學校各項服務隊，得敘小功 1 至 2 次。

第 21 條 學生參加比賽或受邀表演，得依下表範圍敘獎：(受邀表演視同該範圍優等)

區域	名次	代表學校參加	學生自行參加
全國以上	特優或第一名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優等或二、三名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
	甲等或佳作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縣	特優或第一名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
	優等或二、三名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甲等或佳作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鄉鎮市	特優或第一名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優等或二、三名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甲等或佳作	嘉獎 1 次	無
校內	特優或第一名	頒發獎狀 不再記功嘉獎	
	優等或二、三名		
	甲等或佳作		

第 22 條 學生有足為同學楷模或能增進學校榮譽之良好行為，確有敘獎之必要者，則依具體事實簽請敘獎。

第八章 不當行為通知監護人協處

第 23 條 學生若有違反作息、交通、行為各章之規定教師得視動機、目的、結果、事後態度等因素，給予口頭糾正或由學務處開立不當行為通知單(附件 1)通知監護人協處。

第九章 記過懲處

第 24 條 學生若有下列違反生活常規者，記警告一次：

- 一、已通知監護人協助處理之行為仍再犯者。
- 二、不配合師長、幹部、公差執行公務者。
- 三、小考舞弊或塗改分數

第 25 條 學生已記警告一次行為仍再犯者，記警告兩次。

- 第 26 條 學生若有下列違反法令或影響他人安全或權益者，記小過一次：
- 一、定期評量或模擬考舞弊或塗改分數
 - 二、抽菸(含電子菸)、喝酒、嚼檳榔。
 - 三、無照騎機車或駕駛汽車。
 - 四、進出未成年不得進入場所。
 - 五、攜帶或使用刀槍械(含仿真物)或其他經認定足以傷人物品。
 - 六、故意破壞公物或他人物品。
 - 七、焚燒物品或使用爆竹、煙火、噴燈等易導致火災之物品。
 - 八、竊取、詐騙、搶奪他人財物或威脅強迫他人交付財物。
 - 九、聯合校外人士滋擾本校或他校學生或足以影響校園安寧。
 - 十、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議情節未達大過者。
- 第 27 條 學生已記小過一次行為仍再犯者，記小過兩次。
- 第 28 條 學生若有下列情況，經獎懲委員會審議應記大過者，記大過一次：
- 一、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 二、持有、使用各級毒品。
 - 三、參加幫派或不良組織。
- 第 29 條 上述行為若情節嚴重，有實際犯罪之虞者，則移請少年警察隊處理。
- 第 30 條 疑似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之行為樣態，於相關處理會議中視情節輕重給予建議之懲處。
- 第 31 條 警告、小過由學務主任核定實施；大過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章 銷過

- 第 32 條 學生受書面懲處者，得由簽辦人輔導其申請銷過。
- 第 33 條 申請銷過需至學務處填寫銷過單，並依規定辦理。
- 第 34 條 考查期滿經所有考查老師簽署同意銷過者，警告、小過由學務主任核定銷過，大過及應屆畢業生至畢業日未達考查期滿者，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經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 3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